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書教師高階研習閱讀與討論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090100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圖書教師高階研習-閱讀與討論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27日師大資院字第1091028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：

(一)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中、國小圖書教師。

(二)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老師。

三、本工作坊場次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109年12月1日(星期二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辦理(課程代碼：2959523，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至11月20日止)。

(二)臺中場：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樓第一會議室辦理(課程代碼：2959526，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至11月16日止)。

教務處 109/11/02 15:35



1090008405

有附件



(三)高雄場：109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假高雄市立圖書館8樓華立廳辦理(課程代碼：2959528，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至11月2日止)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貴校負責圖書館閱讀推動之教師、行政教師及領域教師組隊報名參加，並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研習時間請貴校惠允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趙子萱助理，02-77495428，catchao0819@gmail.com。

(二)鄭水柔助理，02-77495428，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